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池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7,767.9633 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8 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煤炭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本次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此次财务资助，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四、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体现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